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聖鈞  
電話：02-82366502  
E-Mail：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52030\_109D201638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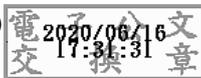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9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揆其規定意旨，係認公務人員於公法職務關係上，自應以國家利益為依歸(即消極地避免國家之不利益，或積極地增進國家利益)，執行國家賦予之公權力，倘公務人員於職務活動過程濫用上述權力，進而藉機謀取私利等貪污行為，均係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公正性及廉潔性之信賴，而應予排除任職文官體系。
- 二、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前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係屬事實認定，鑒於貪污行為及事

實態樣多元，尚難有絕對或一致性之貪污定義，至實務上「貪污行為」之認定，經參酌近來行政法院相關判決，業以旨揭本部109年6月16日令訂定相關補充認定規範，作為各機關就初任、再任及續任公務人員有無該條款消極任用資格審查之判斷參考準據，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始構成貪污行為。又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如認屬貪污行為，依前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如認屬非貪污行為，則無該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附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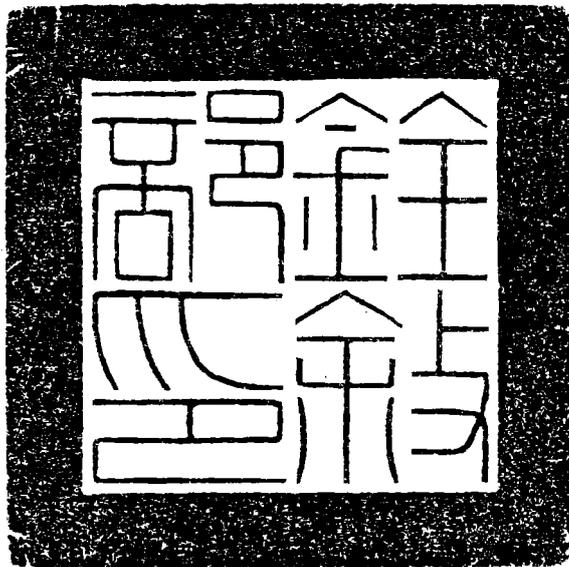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本部民國105年10月3日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略以，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
- 二、前開本部105年10月3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茲依行政院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罪名之構成要件所作判決，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者)，始認構成貪污行為，特予補充。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 部長 周弘憲